**泸县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**

**汇总情况**

按照省、市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要求，经县财政局汇总，2021年县级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、事业单位、各镇和其他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2168万元，较2020年年初预算2239万元减少71万元，下降3.17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100万元，与2020年年初预算持平；公务接待费998万元，较2020年年初预算1051万元减少53万元，下降5.04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70万元，较2020年年初预算1088万元减少18万元，下降1.65%。

泸县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支出减少主要是全县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厉行节约,加强公务用车管理，规范公务接待活动，减少了相关支出。